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5年上市公司 （含A、B股）审 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09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并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情况符合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并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被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执业服务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0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0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9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60 人次、纪律处分 25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景波，1998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樊亚娟，2026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202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6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斌，1998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8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以及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 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审计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118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7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9 万元，与上年度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已对天健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具备证券相关从业资格，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审查意见；
3. 天健关于其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